

#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建设单位：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71241218

传真：/

邮编：10008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7号楼3单元101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7号楼3单元101、101A、201、地下一层物业101库房				
主要产品名称	超声手术系统，包含主机、脚闸、手柄、超声刀具等部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主机500台，手柄1000把，刀具100000把。企业年外购脚闸500台，与超声手术系统其它部分组合包装，无脚闸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主机500台，手柄1000把，刀具100000把。企业年外购脚闸500台，与超声手术系统其它部分组合包装，无脚闸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		
调试时间	2019-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26、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拓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拓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5万元	比例	6.8%
实际总概算	900万元	环保投资	19.9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第9号）；</p> <p>(4)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p> <p>(5) 《关于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p>				

	<p>表的批复》（海环审字 20190049 号，2019 年 10 月 31 日）；</p> <p>（6）《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报告》（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5.9。</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手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锡及其化合物；激光焊接、手柄成品测试时超声切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整机、手柄、部件组装过程点胶工艺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集气罩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光氧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5.1.4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 1、表 2 或表 3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279 1401 156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1.0</td> <td>15</td> <td>0.08</td> </tr> <tr> <td>2</td> <td>其他颗粒物</td> <td>10</td> <td>15</td> <td>0.39</td> </tr> <tr> <td>3</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td> <td>15</td> <td>1.8</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表中的排放速率已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要求的内插法计算得出的排放速率的 50% 折算。</p> <p><b>2、废水</b></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进入园区统一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根据环评文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稻香湖再生水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水质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具体执行的标准见表 2。</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锡及其化合物	1.0	15	0.08	2	其他颗粒物	10	15	0.39	3	非甲烷总烃	20	15	1.8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锡及其化合物	1.0	15	0.08																	
2	其他颗粒物	10	15	0.39																	
3	非甲烷总烃	20	15	1.8																	

表2 废水排放执行的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DB11/307-2013 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400
3	生化需氧量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氨氮	45
6	总磷	8.0
7	总氮	70
8	可溶性固体总量	1600
9	石油类	1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5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标准值限见表3。

表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 4、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6月8日发布)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2、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6月8日发布)中的有关规定。

3、生活垃圾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和北京市《关于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告(2004年通告第2号)》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7号楼3单元西侧101、101A、201、地下一层物业101库房，所在地经纬度为东经116.148300°，北纬40.063272°。项目场址东侧为17号楼租户华北区域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紧邻），17号楼东侧为园区14号楼（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场址西侧为园区16号楼（北京光合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22号楼（空房），北侧为园区15号楼（尚城怡美）。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租用高里掌路 3 号院 17 号 3 单元 101、101A、201、地下一层物业 101 库房，总建筑面积 2122.46m<sup>2</sup>，其中：101 建筑面积为 706.01m<sup>2</sup>，101A 建筑面积为 771.01m<sup>2</sup>，201 建筑面积为 623.44m<sup>2</sup>，地下一层物业 101 库房建筑面积 22 m<sup>2</sup>。

101 建设数控车间、洁净车间（清洗间、装配间、包装间等）、质检车间；101A 建设生产车间（主机部、手柄部、成品库、解析间等）；201 建设办公室；地下一层物业 101 库房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用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

表 4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类别	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符合性
主体工程	数控车间	建筑面积 182m <sup>2</sup>	建筑面积 182m <sup>2</sup>	符合
	洁净车间	建筑面积 312m <sup>2</sup>	建筑面积 312m <sup>2</sup>	符合
	质检车间	建筑面积 76.58m <sup>2</sup>	建筑面积 76.58m <sup>2</sup>	符合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9.34m <sup>2</sup>	建筑面积 19.34m <sup>2</sup>	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包括：会议室、总经理室等，建筑面积 623.44m <sup>2</sup>	包括：会议室、总经理室等，建筑面积 623.44m <sup>2</sup>	符合
	辅助用房	包括：空压系统室、制水室、危废暂存间、包材库等	包括：空压系统室、制水室、危废暂存间、包材库等	符合
	公共区	包括：大厅、楼梯间、走廊等	包括：大厅、楼梯间、走廊等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统一提供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提供	符合
	排水	数控车间产品裸刀杆按危废处置，项目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稻香湖再生水厂处理	数控车间产品裸刀杆按危废处置，项目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根据环评文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稻香湖再生水厂处理	符合
	采暖、制冷	采用园区中央空调系统采暖和制冷。	采用园区中央空调系统采暖和制冷。	符合
	供电	由市政统一供电，年用电量约 231095 kWh	由市政统一供电，年用电量约 231095 kWh	符合
	就餐	本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员工就餐由公司统一委托送餐公司配送	本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员工就餐由公司统一委托送餐公司配送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防范措施	本项目手工焊接、激光焊接、手柄成品测	本项目手工焊接、激光焊接、手柄成品测	基本符合，本项目焊接、点

		<p>试时超声切骨工序均在通风柜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烟气净化处理工艺为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p> <p>整机、手柄、部件组装过程点胶工艺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也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烟气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试时超声切骨工位、整机、手柄、部件组装过程点胶工位均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光氧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胶、超声切骨等工序由“通风柜+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净化”处理调整为产生废气的工位安装吸风软管实现多工位近距离收集废气，并经“活性炭+光氧净化”一体机净化处理，污染物做达标排放，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p>
	污水处理设施	<p>数控车间产品裸刀杆超声清洗废水、纯化水测试产生的废水均按危废处置，项目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稻香湖再生水厂处理。</p>	<p>数控车间产品裸刀杆超声清洗废水、纯化水测试产生的废水均按危废处置，项目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根据环评文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稻香湖再生水厂处理。</p>	符合
	危险废物暂存	<p>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地下一层物业 101 库房，建筑面积 22m<sup>2</sup>，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液态危险废物桶装后安置在托盘内，固态的危险废物采用黄色的硬塑料箱分类储存。</p>	<p>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地下一层物业 101 库房，建筑面积 22m<sup>2</sup>，地面和围堰采用防渗水泥铺底，其上再涂环氧树脂防渗层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了分类储存。</p>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p>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设置收集桶。</p>	<p>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设置收集桶。</p>	符合
	生活垃圾	<p>生活垃圾收集桶。</p>	<p>生活垃圾收集桶。</p>	符合
	噪声防范措施	<p>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p>	<p>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p>	符合
<p>根据以上对比分析可知，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时一致。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现场情况见图 2。</p>				



废气处理装置



集气罩及排气管



排气管连接现状 2



设备减振措施



危废收集间



危废收集间防渗措施

图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现场照片

## 二、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5。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批建符合性
----	------	------	------	------	-------

1	台钻	RDM-1301BN	1	1	符合
2	振动台	LD-H	1	1	符合
3	恒温电烙铁（主机）	SBK936B	1	1	符合
4	热风枪	ATTEN852D	1	1	符合
5	电脑裁线机	RTS-220-T	1	1	符合
6	静电手环测试器	WTS-003	1	1	符合
7	电脑（拷贝程序）	联想昭阳 E49A	1	1	符合
8	西铁城数控卧式车床	L20X	1	1	符合
9	西铁城数控卧式车床	A20	1	1	符合
10	西铁城数控卧式车床	A20	1	1	符合
11	森精机车削加工中心	NL1500/500	1	1	符合
12	哈斯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DT-1	1	1	符合
13	普通车床	JIMT360	1	1	符合
14	普通铣床	X8130	1	1	符合
15	雕刻机	TL-3SVF	1	1	符合
16	磁力抛光机	N80	1	1	符合
17	弹簧拉压试验机	TLS-S500I	1	1	符合
18	喷砂机	BT-9065W	1	1	符合
19	激光打标机	CT-MF20	1	1	符合
20	超声清洗机	KM-1030D	1	1	符合
21	激光焊接机	JHM-IGY-300D	1	1	符合
22	固定式螺杆压缩机	BLT-10A/13	1	1	符合
23	冷冻干燥机（配套压缩机用）	BESTL-1.2	1	1	符合
24	储气罐	0.3/1.3	1	1	符合
25	焊接烟尘净化器	LANS-WK1500	1	/	已改为光氧一体机处理
26	晶研数控雕刻机	3020-800W	1	1	符合
27	台式钻床	ZHX-13	1	1	符合
28	超级洁净工作台	DL-CJ-1N	1	1	符合
29	恒温电烙铁（手柄）	CBK936B	1	1	符合
30	超声清洗机	2127QTD	1	1	符合
31	吊磨机	WINSA	1	1	符合
32	飞利浦吹风机	HP8215	1	1	符合
33	阻抗分析仪	PV70A	1	1	符合

34	鼓风干燥箱（烤箱）	DGG-9070A	1	1	符合
35	手动冲压机	JR-32	1	1	符合
36	热风枪	FUJ5318A	1	1	符合
37	恒温电烙铁（止血刀）	HAKKO 936	1	1	符合
38	医疗专用热合机	JL-4200	1	1	符合
39	超声清洗机	2127Q7D	1	1	符合
40	立式鼓风干燥箱	DGG-9420A	1	1	符合
	（烤箱）				
41	纯化水制水设备	定制	1	1	符合
42	三级气体过滤器	3-1-0.01(um)	1	1	符合
43	烘手器	M-9999 拉丝	1	1	符合
44	手消毒器	M-X3	1	1	符合
45	洗衣机	XQG70-1000	1	1	符合
46	洁净车间空调机组	VAXM20021N	1	1	符合
47	洁净车间室内净化机组	VAC1115A25HM	1	1	符合
48	加湿器	VBHD-02A-9-K	1	1	符合
49	臭氧发生器	JF-K20	1	1	符合
50	手动压力机（含垫块）	TLS-S5001	1	1	符合
51	除湿机	OJ-161E	1	1	符合
52	除湿机	OJ-901E	1	1	符合
53	连续变倍体视显微镜	---	1	1	符合
54	烘手器	M-298B	3	3	符合
55	冰箱	BCD-202D	1	1	符合
56	条形码机	B-462-TS22-CN-R	1	1	符合
57	电脑（配条形码机使用）	——	1	1	符合
58	电脑（配条形码机使用）	——	1	1	符合
59	手消毒器	M-X1	3	3	符合
60	洗衣机	EBM3365W	1	1	符合
61	洁净实验室空调机组	VAXM05011N	1	1	符合
62	洁净实验室空调机组	VAXM05011N	1	1	符合
63	洁净实验室空调机组	VAXM05011F	1	1	符合
64	洁净车间室内净化机组	VAC0611A25HM	1	1	符合
65	洁净车间室内净化机组	VAC0611A25HM	1	1	符合
66	洁净车间室内净化机组	VAC0611A25HF	1	1	符合
67	加湿器（微限）	VBHD-02A-9-K	1	1	符合
68	加湿器（无菌）	VBHD-02A-9-K	1	1	符合

69	臭氧发生器（微限）	JF-K20	1	1	符合
70	臭氧发生器（阳性）	JF-K20	1	1	符合
71	臭氧发生器（无菌）	JF-K20	1	1	符合
72	金典封塑机	GD-2605	1	1	符合
73	连续变倍体视显微镜	SZ660	1	1	符合
74	电子天平	YH-C10001	1	1	符合
75	电子天平	YH-C20001	1	1	符合
76	条码机	B-462-TS22-CN-R	1	1	符合
77	FR 快速封口机	FR-A	1	1	符合
78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ZeroMe060	1	1	符合
7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50SII	1	1	符合
80	智能双电机打包机	0.25w	1	1	符合
81	自动黑轮印字封口机	FRD-1000	1	1	符合

根据以上对比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除焊接烟尘器改为光氧一体机，其余设备与环评时一致。

### 三、工作制度及工作人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年工作日为 260 天，除数控车间为三班工作制，其他部门为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产品方案及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生产超声手术系统，包含主机、脚闸、手柄、超声刀具等部分。年产量主机500台，手柄1000把，刀具100000把。企业年外购脚闸500台，与超声手术系统其它部分组合包装，无脚闸生产。

表 6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批建符合性
1	主机（超声手术系统）	500 台	500 台	符合
2	脚闸（超声手术系统）	500 台	500 台	符合
3	手柄（超声手术系统）	1000 把	1000 把	符合
4	刀具	100000 把	100000 把	符合

注：1、脚闸外购、包装销售，无生产。

2、50000 把裸刀杆为外购；50000 把裸刀杆为自行加工生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7。

表 7 项目生产用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适用规格	来源	环评年用量 (kg)	实际年用量 (kg)	批建符合性
1	PTFE 板	超声刀具	外购	100kg	100kg	符合
2	聚四氟乙烯棒料	超声刀具	外购	100kg	100kg	符合
3	钛合金棒料	超声刀具	外购	1000kg	1000kg	符合
4	不锈钢棒料	手柄	外购	300kg	300kg	符合
5	铝合金棒料	手柄	外购	300kg	300kg	符合
6	环氧树脂胶 (AB 胶)	超声刀具	外购或 外协加工	0.063kg	0.063kg	符合
7	环氧树脂胶 (ES-2 单组分 枕头胶)	超声刀具	外购或 外协加工	1kg	1kg	符合
8	弹性密封粘接胶	手柄	外购	6.5kg	6.5kg	符合
9	换能器粘接胶 (热熔胶棒)	手柄	外购	2.6kg	2.6kg	符合
10	换能器粘接胶 (502)	手柄	外购	0.24kg	0.24kg	符合
11	工业粘接胶	手柄	外购	1.3kg	1.3kg	符合

本项目设备组装用配件见表 8。

表 8 项目设备组装配件

序号	配件名称	适用规格	来源	环评年用量 (件)	实际年用量 (件)	批建符合性
1	导线、螺钉、垫片、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接插件					
2	热缩管 1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3	热缩管 2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4	绝缘胶带 1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5	绝缘胶带 2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6	注塑件全套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7	柔性 PCB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8	夹嘴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9	垫片	超声刀具	外协加工或自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10	金属套管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11	刀杆含挂胶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12	压力弹簧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13	销钉 1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14	销钉 2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15	销钉 3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16	销钉 4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17	销钉 5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18	1 级波形弹簧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19	弹簧挡圈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20	声音拨片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21	簧圈（内外）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22	三极管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23	吸塑盒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24	透析纸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25	螺钉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26	防水开关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27	包装盒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28	外包装箱	超声刀具	外购或外协加工	50000	50000	符合
29	SL POWER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30	台达电源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31	风扇 1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32	风扇 2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33	ODU 手柄插座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34	ODU 脚闸插座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35	ODU 脚闸插头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36	ODU 脚闸插头护套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37	比例调节阀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38	比例调节阀直角转接头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39	电源插座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40	真空泵(双头泵)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41	10.1 寸串口屏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42	步进电机/蠕动泵/泵管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43	电机驱动器/配法兰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44	气嘴/气嘴螺母 M12X1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45	吸引器气管过滤器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46	吸引器气管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47	硅胶管道/双排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48	变压器	主机	外协加工	500	500	符合
49	电路板	主机	外协加工	500	500	符合
50	电路板焊	主机	外协加工	500	500	符合
51	扬声器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52	电阻、电容、芯片、变压器、电感、电路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53	机箱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54	前面板/后面板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55	机箱喷漆丝印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56	机箱脚垫架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57	蠕动泵安装垫条 1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58	蠕动泵安装垫条 2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59	电源线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60	脚踏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61	管接头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62	包装箱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63	包装内芯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64	产品说明书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65	手柄盒 1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66	手柄盒 2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67	台车车体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68	台车车体装饰件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69	台车轮子	主机	外购	500	500	符合
70	前嘴	手柄	外协加工 或自加工	1000	1000	符合
71	密封垫	手柄	外协加工 或自加工	1000	1000	符合
72	套筒螺母	手柄	外协加工 或自加工	1000	1000	符合
73	轴承垫	手柄	外协加工 或自加工	1000	1000	符合
74	轴承钢套	手柄	外协加工 或自加工	1000	1000	符合
75	变幅杆	手柄	外协加工 或自加工	1000	1000	符合
76	螺母	手柄	外协加工 或自加工	1000	1000	符合
77	传动杆	手柄	外协加工 或自加工	1000	1000	符合
78	从动件	手柄	外协加工 或自加工	1000	1000	符合
79	套筒	手柄	外协加工 或自加工	1000	1000	符合
80	电机支架	手柄	外协加工 或自加工	1000	1000	符合
81	尾盖	手柄	外协加工 或自加工	1000	1000	符合
82	电机支架附件	手柄	外协加工 或自加工	1000	1000	符合
83	主动件	手柄	外协加工 或自加工	1000	1000	符合
84	轴销	手柄	外协加工 或自加工	1000	1000	符合
85	厚体	手柄	外协加工 或自加工	1000	1000	符合

86	电机支架挡板	手柄	外协加工 或自加工	1000	1000	符合
87	绝缘套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88	密封挡圈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89	轴承 1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90	轴承 2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91	轴承 3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92	轴承 4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93	O 型圈 1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94	O 型圈 2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95	十字槽沉头 螺钉 1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96	十字槽沉头 螺钉 2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97	十字槽圆头 螺钉 3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98	十字槽圆头 螺钉 4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99	电机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100	聚四氟垫片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101	轴用弹性挡 圈 1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102	轴用弹性挡 圈 2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103	硅胶管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104	手柄插头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105	插头护套 (黑)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106	手柄导线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107	瓷片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108	导电片	手柄	外购	1000	1000	符合

本项目质检部实验过程中使用的试剂见表 9。

表 9 质检部使用试剂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来源	环评年用量 (kg)	环评一次最大储存量 (kg)	实际年用量 (kg)	实际一次最大储存量 (kg)	批准符合性
1	盐酸	外购	0.3	0.59	0.3	0.59	符合
2	硫酸	外购	0.42	0.92	0.42	0.92	符合
3	碱性碘化汞钾	外购	1.2	0.15	1.2	0.15	符合
4	二苯胺硫酸	外购	0.4	0.5	0.4	0.5	符合
5	硝酸盐溶液	外购	0.48	0.12	0.48	0.12	符合
6	亚硝酸盐溶液	外购	0.46	0.115	0.46	0.115	符合
7	醋酸盐缓冲液	外购	0.4	0.5	0.4	0.5	符合
8	氯化铵溶液	外购	4	0.5	4	0.5	符合
9	氯化钡溶液	外购	0.4	0.5	0.4	0.5	符合
10	硫代乙酰胺溶液	外购	0.4	0.5	0.4	0.5	符合

11	甲基红指示液	外购	0.8	0.1	0.8	0.1	符合
12	溴百里香草酚蓝指示液	外购	0.8	0.1	0.8	0.1	符合
13	氯化钾溶液	外购	0.4	0.5	0.4	0.5	符合
14	对氨基苯磺酰胺稀盐酸溶液	外购	0.4	0.5	0.4	0.5	符合
15	盐酸萘乙二胺溶液	外购	0.8	0.1	0.8	0.1	符合
16	标准铅溶液	外购	1.8	0.45	1.8	0.45	符合
17	新洁尔灭	外购	92.12	9.8	92.12	9.8	符合
18	酒精	外购	31.6	15.8	31.6	15.8	符合
19	84 消毒液	外购	103.9	1.18	103.9	1.18	符合
20	环氧乙烷溶液	外购	$10.56 \times 10^{-3}$	$1.76 \times 10^{-3}$	$10.56 \times 10^{-3}$	$1.76 \times 10^{-3}$	符合
21	大豆酪蛋白琼脂	外购	17.28	0.5	17.28	0.5	符合
22	沙氏葡萄糖琼脂	外购	0.24	0.5	0.24	0.5	符合
23	胰酪大豆胨琼脂	外购	0.72	0.5	0.72	0.5	符合
24	营养琼脂	外购	0.2	0.5	0.2	0.5	符合
25	改良马丁琼脂	外购	0.2	0.5	0.2	0.5	符合
26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	外购	1.5	0.5	1.5	0.5	符合
27	营养肉汤	外购	0.2	0.5	0.2	0.5	符合

注：1、纯化水测试是测试制备的纯化水是否满足生产使用需求；所用试剂最终与测试纯化水一起作为危废处理。

2、本项目中的培养基主要用于检验生产的产品是否有菌存在，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3、本项目涉及的消毒产品主要用于实验室清洁、消毒。

## 二、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与环评水平衡一致，见表 10 和图 3。

表 10 本项目水平衡 单位：m<sup>3</sup>/a

项目	用水量						纯水制备量	损失水量	排水量
	新鲜水			纯水					
	清洗用水	生产用水	小计	清洗用水	生产用水	小计			
纯水制备	0	75.944	75.944	0	0	0	53.161	0	22.783
配置培养基及纯化水测试	0	0	0	0	0.069	0.069	0	0	0.069（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实验设备、容器及玻璃器皿清洗	0	0	0	0.14	0	0.14	0	0	0.14
数控车间产品裸刀杆超声清洗	0	0	0	1.5	0	1.5	0	0	1.5（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止血刀生产工艺中零部件粗洗、精洗	0	0	0	51.4	0	51.4	0	0	51.4

工服清洗	28.8	0	28.8	0	0	0	0	2.88	25.92
测试介质用水	0	0	0	0	0.052	0.052	0	0	0.052
地面清洗水	827.9	0	827.9	0	0	0	0	82.79	745.11
生活用水	520	0	520	0	0	0	0	78	442
合计	1376.7	75.944	1452.644	53.04	0.121	53.161	53.161	163.67	1287.405

注：排水量中不含作为危险废物的废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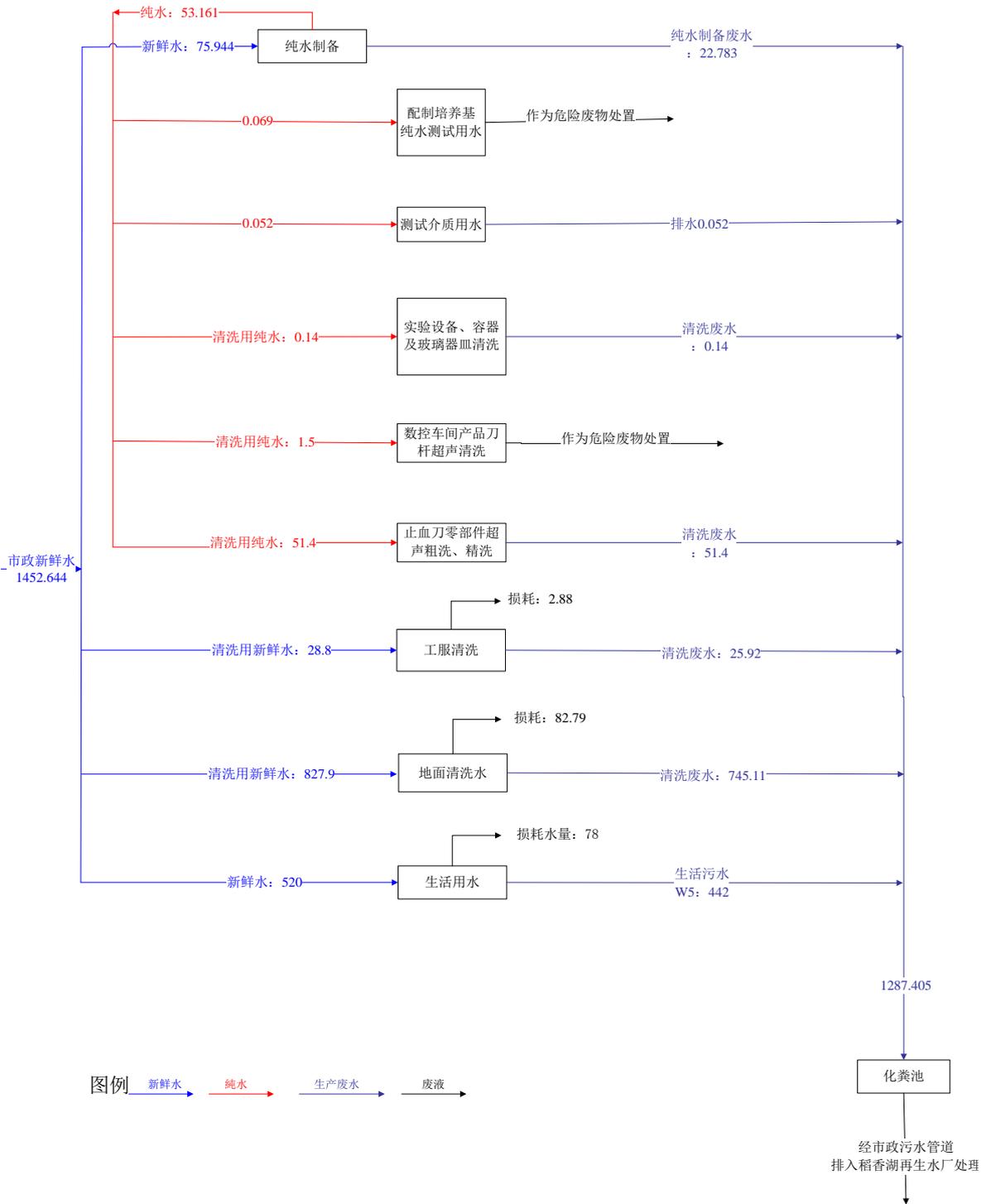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一、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超声手术系统，包含主机、手柄、止血刀等产品，主机、手柄、止血刀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一、主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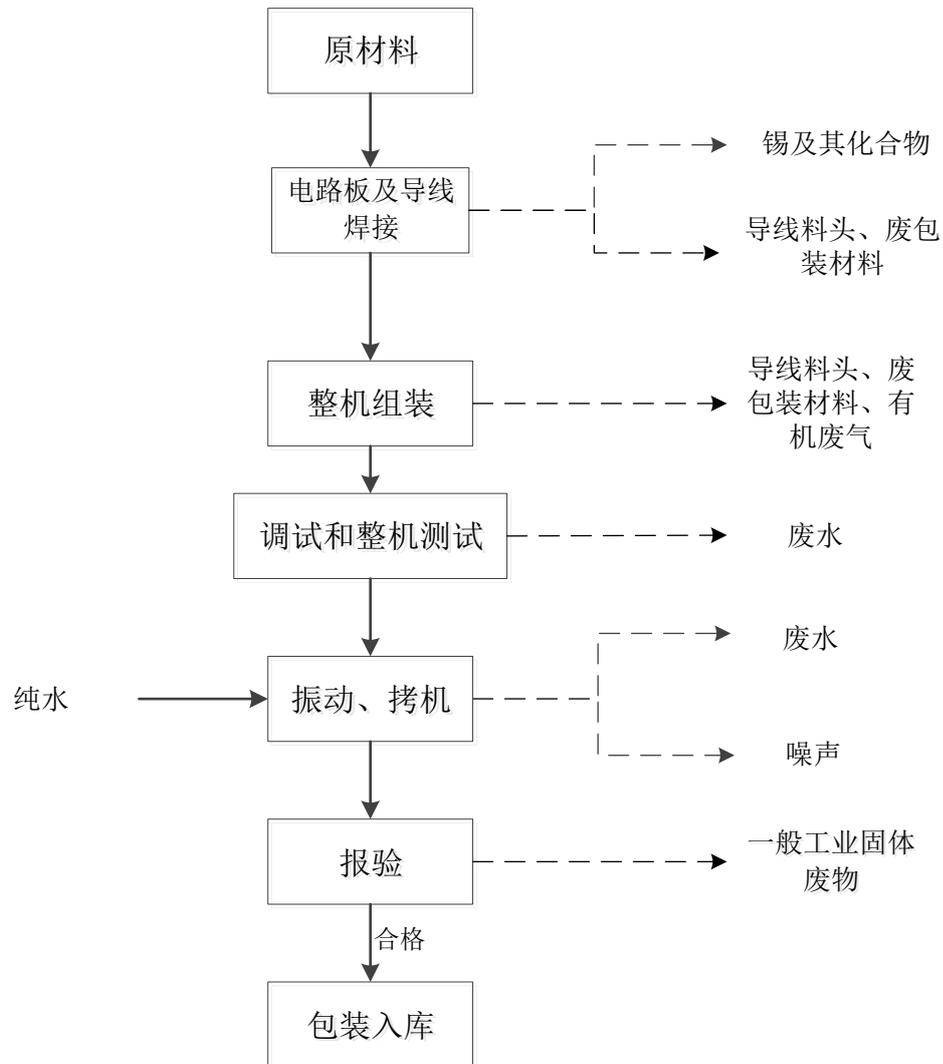


图4 主机生产工艺流程排污节点示意图

#### 二、手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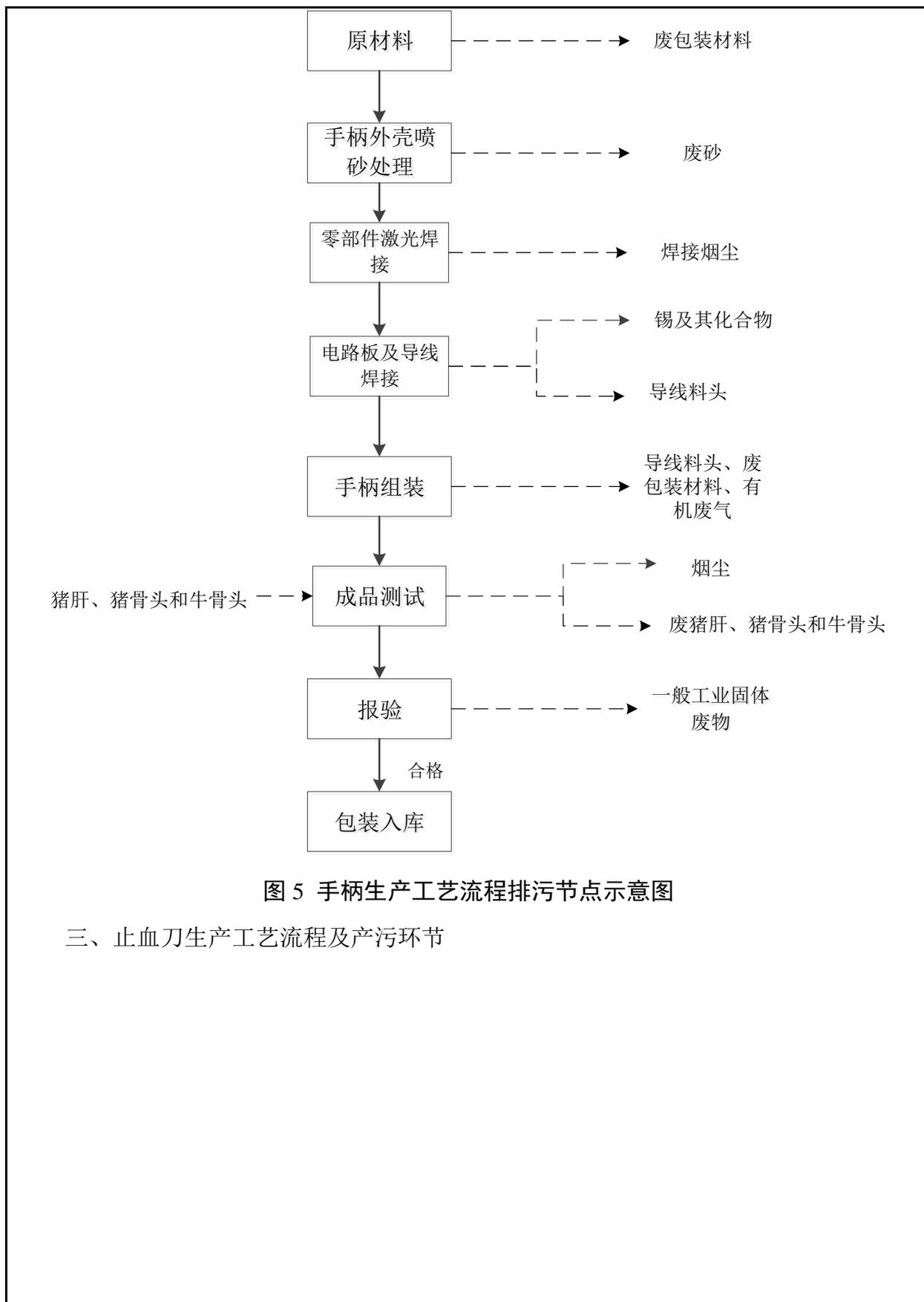


图 5 手柄生产工艺流程排污节点示意图

### 三、止血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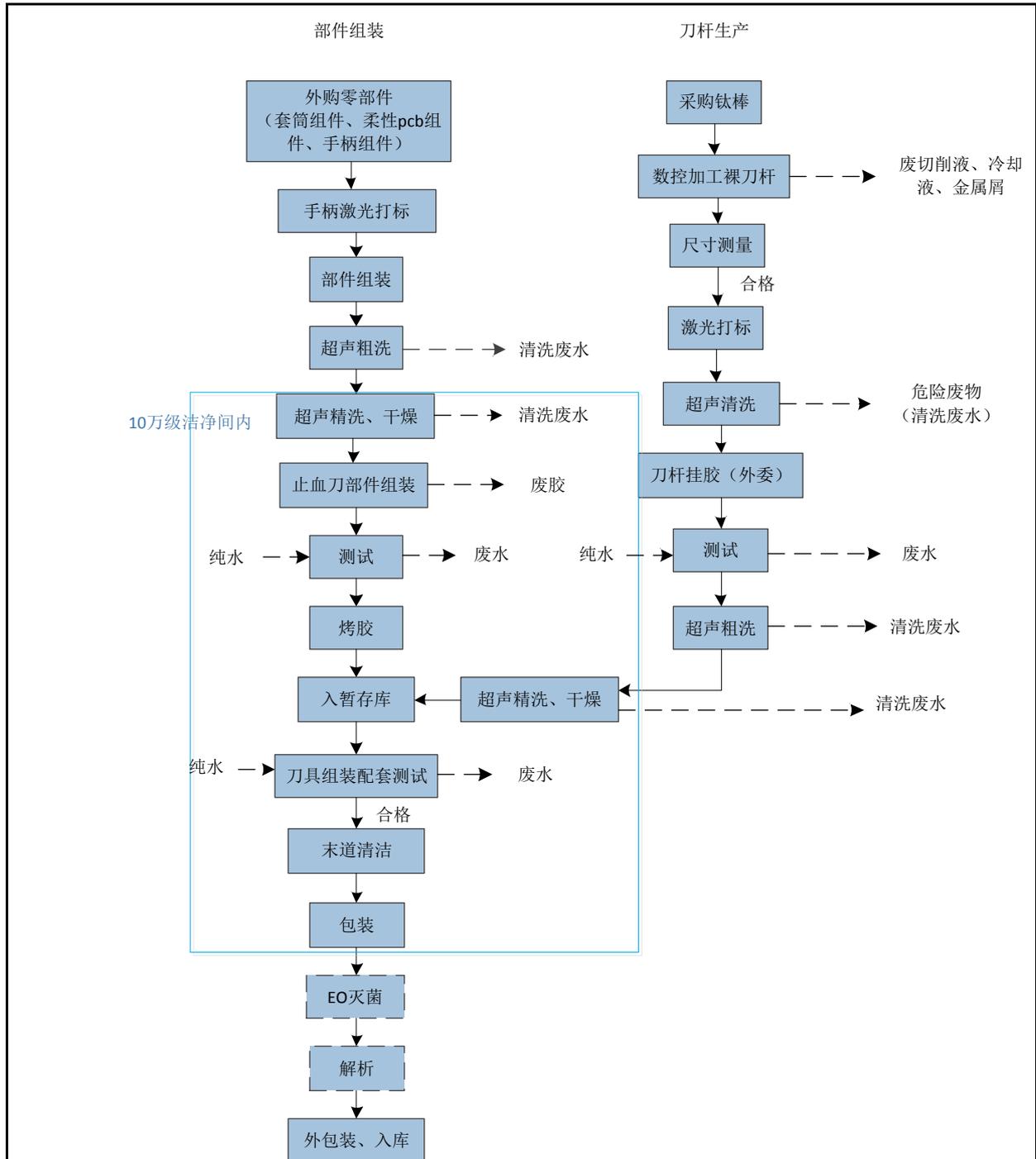


图 6 止血刀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虚框步骤 EO 灭菌和解析外委）

由分析可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时一致。

## 二、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7。



图 7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排污节点示意图

由分析可得，建设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与环评时一致。

### 三、规范化标识

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口均设置了符合要求的规范化标识，落实情况见图 8。



风机噪声规范化标识



排气筒规范化标识

图 8 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标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建设项目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批建符合性
大气污染物	焊接、成品测试、点胶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其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放废气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经排风管道运送至楼顶 15 米高排口排放。	排放废气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经排风管道运送至楼顶 15 米高排口排放。	符合
水污染物	生产、生活废水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可溶性固体总量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稻香湖再生水厂处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根据环评文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稻香湖再生水厂处理	符合
固体废物	生产（危险废物）	废培养基及纯化水测试废水	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专门的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专门的废物暂存间，建设单位已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会委托其进行处置，其中废金属屑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沾染了切削液及冷却液需作为危废处理，废活性炭由于处理有机废气需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基本符合，结合实际生产，将废金属屑及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废砂			
		废切削液、废冷却液			
		废胶			
		废试剂瓶			
		数控车间产品裸刀杆超声清洗废水			
	废金属屑	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由园区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导线料头等	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由园区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符合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的工作噪声，位于各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了减振处理，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的工作噪声，均位于车间内，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	符合
风险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有质检实验室的盐酸、硫酸。设立环保管理机构，保证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管理，杜绝危险废物泄漏；化学品仓库做符合防渗要求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为质检实验室的盐酸、硫酸，储存在质检实验室化学药品储存柜中。运营期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化学药品储存柜采用双锁专人，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赁现有房屋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本项目租赁现有房屋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 二、排污总量控制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锡及其化合物、其他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评中，根据主要污染工序中的污染源强核算：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3kg/a；其他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2.8835kg/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59kg/a。

实际检测，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7.4 \times 10^{-7}$ kg/h，年运营时间 1560h，排放量为  $1.15 \times 10^{-3}$ kg/a；其他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3.4 \times 10^{-4}$ kg/h，年运营时间 1152h，排放量为 0.39kg/a；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7.5 \times 10^{-4}$ kg/h，年运营时间为 750h，合计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56kg/a。

##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环评中根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核算得到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0386 t/a、氨氮 0.0024 t/a。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结果，厂区总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验收时废水排放量与环评时保持一致，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无变化，因此根据稻香湖再生水厂的出水水质计算得出的水污染排放总量仍为 COD：0.0386 t/a、氨氮 0.0024 t/a，与环评中保持一致。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与环评批复的符合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与环评批复的符合情况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的排放量	与环评时总量指标的符合性
大气污染物 (kg/a)	颗粒物	2.8835	0.39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59	0.56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0.03	$1.15 \times 10^{-3}$	符合
水污染物 (t/a)	COD <sub>Cr</sub>	0.0386	0.0386	符合
	氨氮	0.0024	0.0024	符合

## 三、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9.9 万元，占总投资 2.2%。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保护措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批建符合性
1	烟气净化器	3	2.4	基本符合
2	产噪设备基础减振垫	0.5	0.5	符合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储存间地面防渗处理	12	12	符合
4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5	5	符合
4	合计	20.5	19.9	基本符合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7号楼3单元101 A、101、201、地下一层物业101库房，系租赁温泉镇产业园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771.01m<sup>2</sup>，总建筑面积2122.46m<sup>2</sup>，建设超声手术系统，年产主机500台，手柄1000把，刀具100000把。主要进行超声手术系统产品的组装和调试。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5万元，占总投资的6.8%，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 1、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 (1) 废气

本项目采用烟气净化器，处理排放的废气：手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锡及其化合物；激光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手柄成品测试时超声切骨产生的颗粒物；整机、手柄、部件组装过程点胶工艺产生有机废气。上述工艺集中在同一烟气净化器集气罩下操作，烟气净化处理工艺为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排放口位于楼顶，高度为15m。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为0.0038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0004kg/h。其他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0.2500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0250023kg/h。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为0.06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0063kg/h，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所列限值。

##### (2) 废水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稻香湖再生水厂处理。总排口排水水质中COD、BOD<sub>5</sub>、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可溶性固体总量、石油类分别为：296.94mg/L、145.92 mg/L、109.74mg/L、27.19mg/L、0.3mg/L、6.29 mg/L、31.24 mg/L、413.08mg/L、0.01mg/L，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线排入稻香湖再生水厂进行处理。

##### (3) 噪声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的工作噪声。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并进行了减振处理，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培养基及纯化水测试、废切削液、废冷却液、废砂、废胶、废试剂瓶、数控车间产品裸刀杆超声清洗废水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HW49其他废物和HW09。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运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由园区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实施分类收集，由园区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适当妥善的方式，并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管理情况下，该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总量控制

本项目申请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86 t/a、氨氮 0.0024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3kg/a、其他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2.8835 kg/a、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59kg/a。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后，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在具有区域可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情况下进行审核。

## 3、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有质检实验室的盐酸、硫酸。本项目环境危险化学品与临界量比值  $Q=0.001707<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4、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 20190049 号）。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WQZ）（项目编号：海环审 20190050）及相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拟建项目位于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7 号楼 3 单元 101、101A、201、地下一层物业 101 库房，建设占地面积 771.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22.46 平方米的超声手术系统产品的生产组装、调试及办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手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锡及其化合物、激光焊接、手柄成品测试时超声切骨产生的颗粒物。所有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在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设备、容器、玻璃器皿、止血刀生产工艺中零部件粗洗、精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污染物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培养基制备及数控车间产品裸刀杆超声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有组织的收集、贮存在指定地点，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执行转移 联单制度，暂存处地面须做防渗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要求。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 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 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

审字 20190049 号)，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4：

表 1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批建符合性
1	拟建项目位于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7 号楼 3 单元 101、101A、201、地下一层物业 101 库房，建设占地面积 771.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22.46 平方米的超声手术系统产品的生产组装、调试及办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本项目位于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7 号楼 3 单元 101、101A、201、地下一层物业 101 库房，建设占地面积 771.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22.46 平方米的超声手术系统产品的生产组装、调试及办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	基本符合，实际总投资较环评有所增加
2	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手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锡及其化合物、激光焊接、手柄成品测试时超声切骨产生的颗粒物。所有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在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手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锡及其化合物、激光焊接、手柄成品测试时超声切骨产生的颗粒物。所有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在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	符合
3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设备、容器、玻璃器皿、止血刀生产工艺中零部件粗洗、精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污染物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培养基制备及数控车间产品裸刀杆超声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设备、容器、玻璃器皿、止血刀生产工艺中零部件粗洗、精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污染物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培养基制备及数控车间产品裸刀杆超声清洗废水，建设单位已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按环评要求会定期委托其进行处置。	符合
4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有组织的收集、贮存在指定地点，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处地面须做防渗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地下一层物业 101 库房，设置了面积为 22 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其内部围堰采用防渗水泥铺底，其上再涂环氧树脂防渗层进行防渗处，已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会定期委托其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要求。	符合
5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	本项目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	符合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6	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已建，投入运营	符合
7	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正在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但应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

本次验收委托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机构具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监测资质，见附件 5。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5。

**表 15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6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80、E-L-028,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23, SQP 电子天平 E-1-001,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E-1-024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sup>-3</sup>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86	/	U-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滴定管 E-3-003, GL224I-1SCN 电子天平 E-1-002, PHS-3C 酸度计 E-1-005,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E-1-008, SPX-250BIV 生化培养箱 E-1-015, TFD-150 红外分光测油仪 E-1-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COD <sub>cr</sub>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可溶性固体总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	/	4mg/L		

	(残渣)	篇第一章七(二) 103℃~105℃烘干的可 滤残渣(A)			
噪 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	AWA6021A 声校准 器E-2-076,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E-2-074, FC-16025 手持式风 速风向计E-2-018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注：“/”表示此检测方法没有规定检出限。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16。

表 16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进口 G1	锡及其化合物、其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天/3 次)
2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排口 G2	锡及其化合物、其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天/3 次)

#### 二、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17。

表 17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园区污水总排口 (1 个) W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石油类、可溶性固体总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天/4 次)

#### 三、厂界噪声

由于本项目东厂界与另一家企业一墙之隔，不具备厂界噪声检测条件，无法对东厂界进行噪声检测，故本次验收对南、西、北边界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18，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9。

表 18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距项目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方位	距离 (m)		
1	项目区南界外 N1	S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天/2 次)
2	项目区西界外 N2	W	1		
3	项目区北界外 N3	N	1		



图 9 监测点位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本项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生产过程正常稳定,废气处理装置等正常开启,各环保措施正常运转。公司委托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2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污水、噪声监测。

## 验收监测结果:

以下内容摘自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 一、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9~表24。

表19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一)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0.04.26)					
		净化前			净化后		
		10:00~10:40	11:28~12:08	13:03~13:43	10:01~10:41	11:29~12:09	13:04~13:44
废气平均温度(°C)		25.2	26.1	26.6	26.4	26.1	27.4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5.3	5.1	5.4	6.4	6.5	6.6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47	522	552	660	668	6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1.1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6.0×10 <sup>-4</sup>	5.7×10 <sup>-4</sup>	5.5×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3×10 <sup>-4</sup>
排放标准		浓度: 1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39kg/h					

表20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二)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0.04.26)					
		净化前			净化后		
		10:41~11:21	12:13~12:53	13:46~14:26	10:42~11:22	12:14~12:54	13:47~14:27
废气平均温度(°C)		25.1	25.0	26.4	26.1	26.6	27.7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5.2	5.1	5.3	6.5	6.3	6.3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34	525	540	671	648	644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μg/m <sup>3</sup> )	1.41	1.47	1.47	1.04	1.11	1.15
	排放速率(kg/h)	7.5×10 <sup>-7</sup>	7.7×10 <sup>-7</sup>	7.9×10 <sup>-7</sup>	7.0×10 <sup>-7</sup>	7.2×10 <sup>-7</sup>	7.4×10 <sup>-7</sup>
排放标准		浓度: 1000μ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39kg/h					

表 21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三）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0.04.26）					
		净化前			净化后		
		10:00~11:21	11:28~12:53	13:03~14:26	10:01~11:22	11:29~12:54	13:04~14:27
废气平均温度(°C)		25.2	25.6	26.5	26.2	26.4	27.6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5.2	5.1	5.4	6.4	6.4	6.4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40	524	546	666	658	65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5	1.54	1.40	1.04	1.03	1.05
	排放速率(kg/h)	8.4×10 <sup>-4</sup>	8.1×10 <sup>-4</sup>	7.6×10 <sup>-4</sup>	6.9×10 <sup>-4</sup>	6.8×10 <sup>-4</sup>	6.9×10 <sup>-4</sup>
排放标准		浓度：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8kg/h					

表 22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四）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0.04.27）					
		净化前			净化后		
		10:00~10:40	11:28~12:08	13:03~13:43	10:01~10:41	11:29~12:09	13:04~13:44
废气平均温度(°C)		26.2	27.1	27.6	25.4	25.1	26.4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5.4	5.2	5.5	6.5	6.6	6.6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58	532	563	670	678	6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1.0	1.1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6.1×10 <sup>-4</sup>	5.8×10 <sup>-4</sup>	6.2×10 <sup>-4</sup>	3.4×10 <sup>-4</sup>	3.4×10 <sup>-4</sup>	3.4×10 <sup>-4</sup>
排放标准		浓度：1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39kg/h					

表 23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五）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0.04.27）					
		净化前			净化后		
		10:41~11:21	12:13~12:53	13:46~14:26	10:42~11:22	12:14~12:54	13:47~14:27
废气平均温度(°C)		25.2	26.0	27.4	25.1	25.6	26.7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5.3	5.2	5.4	6.6	6.4	6.4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45	536	551	681	659	655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μg/m <sup>3</sup> )	1.39	1.40	1.44	1.02	1.12	1.12
	排放速率(kg/h)	7.6×10 <sup>-7</sup>	7.5×10 <sup>-7</sup>	7.9×10 <sup>-7</sup>	6.9×10 <sup>-7</sup>	7.4×10 <sup>-7</sup>	7.4×10 <sup>-7</sup>
排放标准		浓度：1000μg/m <sup>3</sup> 排放速率：0.39kg/h					

表 24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0.04.27）					
		净化前			净化后		
		10:00~11:21	11:28~12:53	13:03~14:26	10:01~11:22	11:29~12:54	13:04~14:27
废气平均温度(°C)		25.7	26.6	27.5	25.2	25.4	26.6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5.4	5.2	5.4	6.6	6.5	6.5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52	534	557	676	668	66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2	1.76	1.40	1.09	1.07	1.13
	排放速率(kg/h)	8.4×10 <sup>-4</sup>	9.4×10 <sup>-4</sup>	7.8×10 <sup>-4</sup>	7.4×10 <sup>-4</sup>	7.1×10 <sup>-4</sup>	7.5×10 <sup>-4</sup>
排放标准		浓度：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8kg/h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 二、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4.26				2020.04.27			
	第一次 10:00~10:15	第二次 11:00~11:15	第三次 14:00~14:15	第四次 16:00~16:15	第一次 10:00~10:15	第二次 11:00~11:15	第三次 14:00~14:15	第四次 16:00~16:15
pH, 无量纲	7.13	7.19	7.22	7.20	7.22	7.25	7.16	7.17
悬浮物, mg/L	95	80	70	70	75	80	90	80
化学需氧量, mg/L	410	402	437	424	437	423	447	4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7	122	128	131	134	122	127	128
氨氮, mg/L	18.2	18.5	18.7	18.6	18.0	18.6	18.5	18.3
总磷, mg/L	7.89	7.75	7.27	7.07	7.41	7.58	7.17	6.56
总氮, mg/L	22.5	22.7	22.0	23.2	22.1	23.2	22.4	22.9
石油类, mg/L	1.93	1.97	1.97	1.84	1.96	2.00	1.98	1.98
阴离子表面活性	2.74	3.36	3.10	3.14	2.83	3.38	3.16	3.32

剂, 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8×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排放标准	pH: 6.5~9;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45 mg/L; 总磷: 8.0 mg/L; 总氮: 70 mg/L; 石油类: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mg/L; 可溶性固体总量: 1600 mg/L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达标,具体情况见表 26,监测布点图见图 10。

表 2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2020.04.26				2020.04.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结果值	测量时段	结果值	测量时段	结果值	测量时段	结果值
▲1		51		43		52		43
▲2	09:30~10:00	51	22:10~22:30	43	10:25~10:40	53	22:20~22:40	44
▲3		51		43		51		43
标准 值	昼间≤55 dB (A)、夜间≤45dB (A)							



图 10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类标准（昼间≤55 dB（A）、夜间≤45dB（A））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 四、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地下一层物业 101 库房，建筑面积 22m<sup>2</sup>，地面和围堰采用防渗水泥铺地，其上再涂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了分类储存。建设单位已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暂存协议，危险废物可以做到安全处置（见附件 4）。

#### 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为质检实验室的盐酸、硫酸，储存在质检实验室化学药品储存柜中。运营期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化学药品储存柜采用双锁专人，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 六、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照（环办[2015]52 号）文件的规定，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对本项目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见表 27。

表 27 与本项目有关的五因素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未变化
2	规模	年产量主机 500 台，手柄 1000 把，刀具 100000 把。企业年外购脚闸 500 台，与超声手术系统其它部分组合包装，无脚闸生产	年产量主机 500 台，手柄 1000 把，刀具 100000 把。企业年外购脚闸 500 台，与超声手术系统其它部分组合包装，无脚闸生产	未变化
3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7 号楼 3 单元 101、101A、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7 号楼 3 单元 101、101A、	未变化

			201、地下一层物业 101 库房	201、地下一层物业 101 库房	
4		生产工艺	包含主机、手柄、止血刀等生产工艺	包含主机、手柄、止血刀等生产工艺	未变化
5	环保 设施	废气	<p>本项目手工焊接、激光焊接、手柄成品测试时超声切骨工序均在通风柜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烟气净化处理工艺为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p> <p>整机、手柄、部件组装过程点胶工艺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也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烟气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手工焊接、激光焊接、手柄成品测试时超声切骨工位、整机、手柄、部件组装过程点胶工位均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光氧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焊接、点胶、超声切骨等工序由“通风柜+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净化”处理调整为产生废气的工位安装吸风软管实现多工位近距离收集废气，并经“活性炭+光氧净化”一体机净化处理，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p>
6		废水	<p>数控车间产品裸刀杆超声清洗废水、纯化水测试产生的废水均按危废处置，项目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稻香湖再生水厂处理。</p>	<p>数控车间产品裸刀杆超声清洗废水、纯化水测试产生的废水均按危废处置，项目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根据环评文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稻香湖再生水厂处理。</p>	未变化
7		噪声	<p>设备基础减振、建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p>	<p>设备基础减振、建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p>	未变化
8		危险废物	<p>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地下一层物业 101 库房，建筑面积 22m<sup>2</sup>，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液态危险废物桶装后安置在托盘内，固态的危险废物采用黄色的硬塑料箱分类储存。</p>	<p>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地下一层物业 101 库房，建筑面积 22m<sup>2</sup>，地面和围堰采用防渗水泥铺地，其上再涂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了分类储存。</p>	未变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焊接、点胶、超声切骨等工序由“通风柜+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净化”处理调整为产生废气的工位安装吸风软管实现多工位近距离收集废气，并经“活性炭+光氧净化”一体机净化处理，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7 号楼 3 单元西侧 101、101A、201、地下一层物业 101 库房，所在地经纬度为东经 116.148300°，北纬 40.063272°。项目场址东侧为 17 号楼租户华北区域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紧邻），17 号楼东侧为园区 14 号楼（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场址西侧为园区 16 号楼（北京光合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 22 号楼（空房），北侧为园区 15 号楼（尚城怡美）。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无重大变更，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投入使用。

#### 2、废气

本项目手工焊接、激光焊接、手柄成品测试时超声切骨工位、整机、手柄、部件组装过程点胶工位均安装集气罩和吸风软管，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光氧净化”装置净化处理，由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要求，达标排放。

#### 3、废水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营运期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统一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稻香湖再生水厂。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95mg/L、化学需氧量 44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7mg/L、氨氮 18.7mg/L、总磷 7.89mg/L、总氮 23.2mg/L、石油类 2.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38mg/L、可溶性固体总量 1180mg/L，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 4、噪声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检测值为 51~53dB(A)之间，夜间检测值为 43~44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昼间≤55 dB（A）、夜间≤45dB（A））要求，对周边环境较小。

####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培养基及纯化水测试、废切削液、废冷却液、废砂、废胶、废试剂瓶、数控车间产品裸刀杆超声清洗废水、废金属屑、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由园区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在地下一层物业 101 库房，建筑面积 22m<sup>2</sup>，地面和围堰采用防渗水泥铺地，其上再涂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了分类储存。

#### 6、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说明

本项目焊接、点胶、超声切骨等工序由“通风柜+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净化”处理调整为产生废气的工位安装吸风软管实现多工位近距离收集废气，并经“活性炭+光氧净化”一体机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7、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1.15×10<sup>-3</sup>kg/a；其他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9kg/a；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 0.56kg/h。满足原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3kg/a；其他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2.8835kg/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59kg/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sub>cr</sub> 0.0386t/a、氨氮 0.0024t/a，满足原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要求（COD：0.0386 t/a、氨氮 0.0024 t/a）。

#### 8、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环评批复
- 3、 检测报告
- 4、 危废协议
-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6、 废气处理设备合同

## 附图

- 1、 平面布置图

## 附表

- 1、 验收登记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4619674E

# 营业执照

(副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毓笠

经营范围 医疗设备和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生产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该企业于2013年05月15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3752.0129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15日至 2033年05月14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601室

登记机关



#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190049 号

##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WQZ) (项目编号：海环审 20190050) 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海淀区海淀区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7 号楼 3 单元 101、101A、201、地下一层物业 101 库房，建设占地面积 771.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22.46 平方米的超声手术系统产品的生产组装、调试及办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手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锡及其化合物、激光焊接、手柄成品测试时超声切骨产生的颗粒物。所有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在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

2、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设备、容器、玻璃器皿、止血刀生产工艺中零部件粗洗、精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污染物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培养基制备及数控车间产品裸刀杆超声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有组织的收集、贮存在指定地点，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处地面须做防渗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要求。

4、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31日



抄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19011205091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4358Z

委托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4358Z

##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7号楼3单元101室

## 一、废水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0.04.26~2020.04.27
采样位置	园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日期	2020.04.26~2020.05.02

### 1.1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依据	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七 (二) 103℃~105℃ 烘干的可滤残渣 (A)
主要仪器	U-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滴定管 E-3-003, GL224I-1SCN 电子天平 E-1-002, PHS-3C 酸度计 E-1-005,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E-1-008, SPX-250BIV 生化培养箱 E-1-015, TFD-150 红外分光测油仪 E-1-009

### 1.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202004358FS-01~202004358FS-08	黄色、浑浊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4358Z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4.26				2020.04.27			
	第一次 10:00-10:15	第二次 11:00-11:15	第三次 14:00-14:15	第四次 16:00-16:15	第一次 10:00-10:15	第二次 11:00-11:15	第三次 14:00-14:15	第四次 16:00-16:15
pH, 无量纲	7.13	7.19	7.22	7.20	7.22	7.25	7.16	7.17
悬浮物, mg/L	95	80	70	70	75	80	90	80
化学需氧量, mg/L	410	402	437	424	437	423	447	43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37	122	128	131	134	122	127	128
氨氮, mg/L	18.2	18.5	18.7	18.6	18.0	18.6	18.5	18.3
总磷, mg/L	7.89	7.75	7.27	7.07	7.41	7.58	7.17	6.56
总氮, mg/L	22.5	22.7	22.0	23.2	22.1	23.2	22.4	22.9
石油类, mg/L	1.93	1.97	1.97	1.84	1.96	2.00	1.98	1.98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2.74	3.36	3.10	3.14	2.83	3.38	3.16	3.32
残渣(溶解性 总固体), mg/L	1.08×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4358Z

## 二、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26~2020.04.27
采样位置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0.04.26~2020.04.28
排气筒名称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排气筒	大气压(kPa)	102.9
净化方式	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m)	15

### 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65-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测仪器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6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80、E-L-028,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23, SQP 电子天平 E-1-001,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E-1-024

### 2.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4.26)					
	净化前			净化后		
	10:00~10:40	11:28~12:08	13:03~13:43	10:01~10:41	11:29~12:09	13:04~13:44
废气平均温度(°C)	25.2	26.1	26.6	26.4	26.1	27.4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5.3	5.1	5.4	6.4	6.5	6.6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47	522	552	660	668	6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1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6.0×10 <sup>-4</sup>	5.7×10 <sup>-4</sup>	5.5×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3×10 <sup>-4</sup>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4358Z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4.26)					
		净化前			净化后		
		10:41-11:21	12:13-12:53	13:46-14:26	10:42-11:22	12:14-12:54	13:47-14:27
废气平均温度(°C)		25.1	25.0	26.4	26.1	26.6	27.7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5.2	5.1	5.3	6.5	6.3	6.3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34	525	540	671	648	644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μg/m <sup>3</sup> )	1.41	1.47	1.47	1.04	1.11	1.15
	排放速率(kg/h)	7.5×10 <sup>-7</sup>	7.7×10 <sup>-7</sup>	7.9×10 <sup>-7</sup>	7.0×10 <sup>-7</sup>	7.2×10 <sup>-7</sup>	7.4×10 <sup>-7</sup>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4.26)					
		净化前			净化后		
		10:00-11:21	11:28-12:53	13:03-14:26	10:01-11:22	11:29-12:54	13:04-14:27
废气平均温度(°C)		25.2	25.6	26.5	26.2	26.4	27.6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5.2	5.1	5.4	6.4	6.4	6.4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40	524	546	666	658	65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5	1.54	1.40	1.04	1.03	1.05
	排放速率(kg/h)	8.4×10 <sup>-4</sup>	8.1×10 <sup>-4</sup>	7.6×10 <sup>-4</sup>	6.9×10 <sup>-4</sup>	6.8×10 <sup>-4</sup>	6.9×10 <sup>-4</sup>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4358Z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4.27)					
		净化前			净化后		
		10:00~10:40	11:28~12:08	13:03~13:43	10:01~10:41	11:29~12:09	13:04~13:44
废气平均温度(℃)		26.2	27.1	27.6	25.4	25.1	26.4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5.4	5.2	5.5	6.5	6.6	6.6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58	532	563	670	678	6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0	1.1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6.1×10 <sup>-4</sup>	5.8×10 <sup>-4</sup>	6.2×10 <sup>-4</sup>	3.4×10 <sup>-4</sup>	3.4×10 <sup>-4</sup>	3.4×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4.27)					
		净化前			净化后		
		10:41~11:21	12:13~12:53	13:46~14:26	10:42~11:22	12:14~12:54	13:47~14:27
废气平均温度(℃)		25.2	26.0	27.4	25.1	25.6	26.7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5.3	5.2	5.4	6.6	6.4	6.4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45	536	551	681	659	655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sup>3</sup> )	1.39	1.40	1.44	1.02	1.12	1.12
	排放速率 (kg/h)	7.6×10 <sup>-7</sup>	7.5×10 <sup>-7</sup>	7.9×10 <sup>-7</sup>	6.9×10 <sup>-7</sup>	7.4×10 <sup>-7</sup>	7.4×10 <sup>-7</sup>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4358Z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4.27)					
		净化前			净化后		
		10:00-11:21	11:28-12:53	13:03-14:26	10:01-11:22	11:29-12:54	13:04-14:27
废气平均温度(°C)		25.7	26.6	27.5	25.2	25.4	26.6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5.4	5.2	5.4	6.6	6.5	6.5
标态干废气流量(m³/h)		552	534	557	676	668	66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2	1.76	1.40	1.09	1.07	1.13
	排放速率 (kg/h)	$8.4 \times 10^{-4}$	$9.4 \times 10^{-4}$	$7.8 \times 10^{-4}$	$7.4 \times 10^{-4}$	$7.1 \times 10^{-4}$	$7.5 \times 10^{-4}$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4358Z

## 三、噪声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0.04.26~2020.04.27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 m/s
主要声源	设备	工况	正常

### 3.1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 测量值修正
检测仪器	AWA6021A 声校准器 E-2-07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2-074, FC-16025 手持式风速风向计 E-2-018

### 3.2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0.04.26				2020.04.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结果值	测量时段	结果值	测量时段	结果值	测量时段	结果值
▲1		51		43		52		43
▲2	09:30~10:00	51	22:10~22:30	43	10:25~10:40	53	22:20~22:40	44
▲3		51		43		51		43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吴羽涵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日期: 2020.05.09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8月23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7号楼3单元2层  
法定代表人：张毓笠  
项目联系人：李超 邮箱 lichao@sonicmed.com.cn  
联系方式：18610736873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垡头工业区北京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李衍  
项目联系人：李丹宁 邮箱:15011482690@163.com  
联系方式：010-60755475 15011482690 传真：010-60753901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22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12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6000 元/吨；

3. 清理服务费用：清理服务费单车次 1500 元（限 3 吨以下），超过 3 吨的清理服务费按 500 元乘以实际称重（吨）计算。合同有效期内第一次运输的，清理服务费从最低服务费（12000 元）中扣除，从第二次运输起，甲方须单独支付清理服务费。

4. 技术服务费最低为 ¥12000 元/年（含一次清理服务费），该费用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有效期内，第一次处置服务费按 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计算，超出年最低服务费（12000 元）部分甲方须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网银或转账支票形式一次性支付。从第二次处置起，甲方产生的清理服务费须单独支付，最低服务费（12000 元）仅可抵扣处置费。以上费用乙方给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 6% 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名称：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08 6646 1967 4E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B601 室

010-6270359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网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潏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房山支行西潏园分理处）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1500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丹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三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0112050917

名称: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202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0112050917



001-012-019  
42B-A09-AE4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



## 拓特科技工业买卖合同

自主研发生产 VOCs 处理设备 光催化 RCO 粉尘处理 环保设备高质量企业

甲方：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北 泊头

乙方：河北拓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09.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

### 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	10000 风量	台	1	10000	10000	
风机	4KW	台	1	2500	2500	
管道+集尘罩+弯头配件				6000	6000	
安装费				3000	3000	
运费				2500	2500	
合计金额：贰万肆仟元整						
共计：24000 元（含运费含增值税专票发票）						

第二条 付款方式：定金 4000 元，尾款发货支付。

第三条 本合同自甲方支付预付款后生效。

第四条 交货地点：乙方通过物流发货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条 此批货物生产周期为3天，乙方应做好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并向购买方提供运输物流信息电话。

第六条 购买方自收到货物起15日内务必对产品自行验收合格，可对产品的规格、数量、型号、材质、质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型号和乙方所述一致。
2. 乙方质保标准，设备除箱体金属件以外，电器元件非人为损坏质保一年。
3.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符合生产部门的要求。
4. 乙方可提供上门技术指导安装服务
5. 乙方可免费为甲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技术指导。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字扣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传真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甲方：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

负责人签字：

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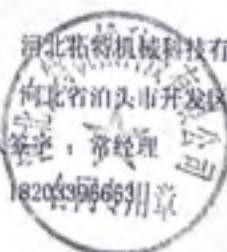


乙方：河北拓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泊头市开发区4号路

负责人签字：郭经理

手机：18203356663





### 101A层生产区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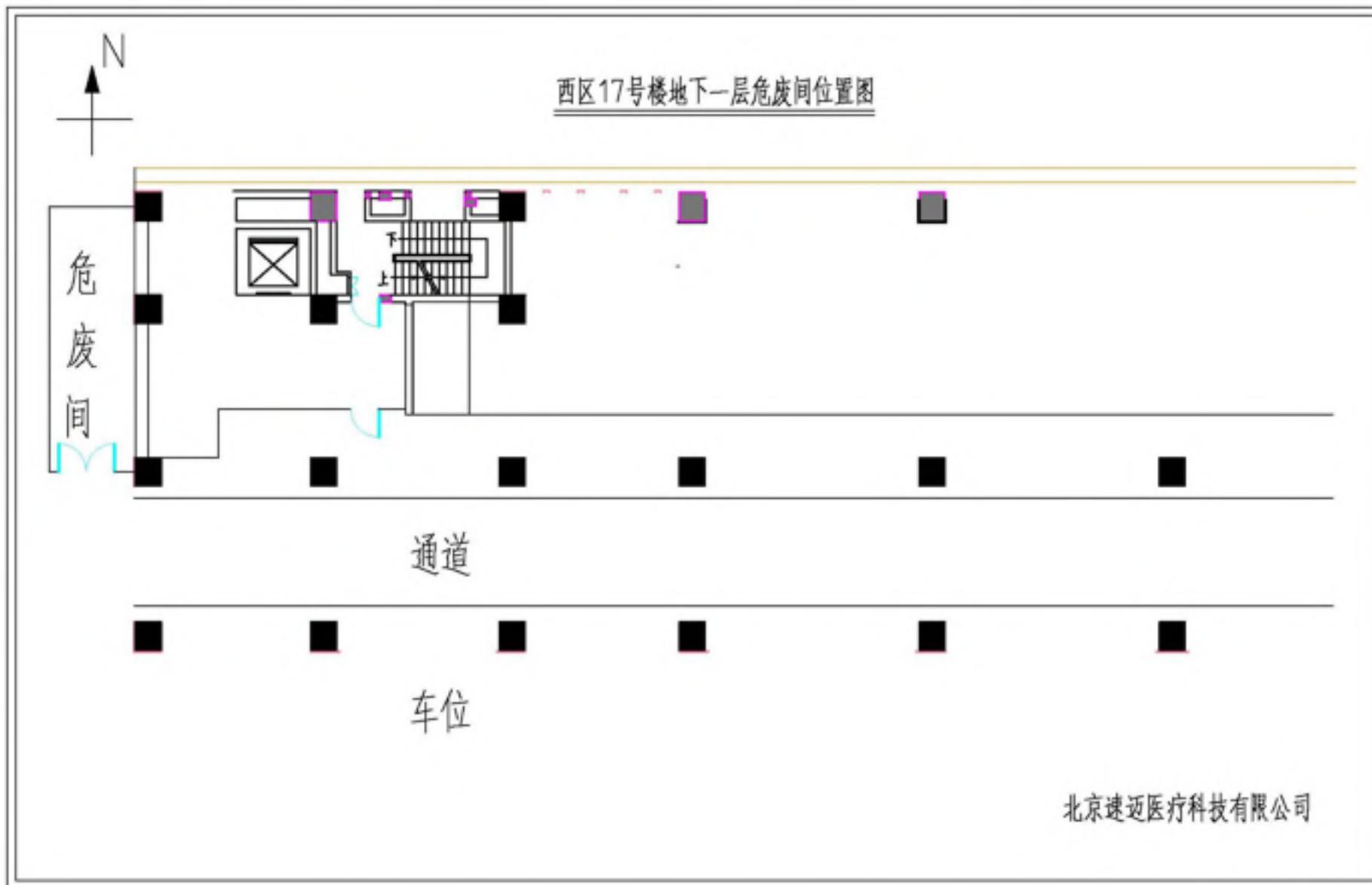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1A 平面布置图



201 平面布置图



地下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傅志敏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北京德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德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营路3号院17号楼3单元101、101A、201、地下一层物业101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063272° E116.1453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主机500把,手柄1000把,刀具10000把,企业外购脚踏车500把,与超声手术系统其它部分组合包装,无脚踏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主机500把,手柄1000把,刀具10000把,企业外购脚踏车500把,与超声手术系统其它部分组合包装,无脚踏生产		环评单位	北京清源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字[2019]0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		竣工日期	2019-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评机构设计单位	河北拓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拓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北京德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德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9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北京德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664619674E		验收时间	2020-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7)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12)
	废水			0.129		0.129		0.129	0.129		0.129
	化学需氧量			0.039		0.039		0.039	0.039		0.039
	氨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106.24					106.24		106.2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1.0	0.00000123	0.00000008	0.00000115		0.00000115		0.00000115	
颗粒物			10	0.00071	0.00032	0.00039		0.00039		0.00039	
非甲烷总烃			20	0.000705	0.000145	0.00056		0.00056		0.00056	

注: 1、排放削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